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有關投資新業務之進一步自願公告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新業務，當中涉及收購香港跨境通航空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跨境通**」或「**目標公司**」)的51%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股份變動

本公司原訂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賣方(即牽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牽億智能**」))則持有餘下的49%股權。經本公司及牽億智能公平磋商後，牽億智能以代價1港元購回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中36%股權。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牽億智能的15%股權。牽億智能欲引入更多戰略合作夥伴及境外投資者，推動東南亞採購商拓展市場，實施股本重組，以多元化資本結構進一步鞏固對香港跨境通的控股地位。

戰略合作背景

鑒於低空經濟產業已被列為國家戰略性支柱產業，商用無人機物流貨運以電動驅動為主，本目標專案擬引入氢能動力，具備零碳排放、綠色環保的優勢，符合國家「雙碳」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方向。

香港跨境通與深圳市鵬城領航低空產業有限公司(「**鵬城領航**」)已簽訂戰略投資意向書(「**意向書**」)，堅持與國家政策同向同行，緊密對接國家低空經濟發展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戰略及零碳排放目標，確保專案發展方向與國家產業政策高度一致。

項目發展定位

為貫徹落實《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及國家「十五五」規劃中關於推動低空經濟高品質發展的戰略部署，香港跨境通作為香港商用無人機製造產業頂層公司，擁有合法的研發與製造技術使用權，並具備獨立落地產業項目的資質基礎。後續相關專利將統一以香港跨境通為專利擁有人，在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登記。

意向書項下戰略合作框架

- | | | |
|-------|---|---|
| 商用無人機 | : | 由香港跨境通研發製造，持有適航認證(包括型號合格證、生產許可證、單機適航證、設計組織批准)，符合跨境物流貨運適航標準。 |
| 目標專案 | : | 低空經濟跨境物流產業，第一階段為大灣區跨境無人機物流貨運，涵蓋研發製造、跨境物流運營及租賃服務。 |
| 股權安排 | : | 鵬城領航之10%股權將會轉讓予香港跨境通，作為香港跨境通技術投入及產業協同之對價。 |
| 採購承諾 | : | 待商用無人機產品完成定型並具備商業供貨條件(持有適航認證)後，鵬城領航承諾將依據屆時雙方協商確定的合理商業價格，統一採購合計2,000台機型，以推動量產進程並加速市場化應用落地。 |

融資安排

： 鵬城領航將作為融資牽頭方，負責引入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資金，以保障目標專案的資金鏈穩定與可持續發展。融資方式涵蓋多輪股權融資、銀行貸款、融資租賃、產業基金及其他多元化管道，並可結合銀行、保險及企業擔保資源，確保資金來源多樣化與風險可控。此舉不僅為商用無人機量產及市場化應用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援，也為項目的長期戰略推進奠定穩固基礎。

運營與租賃

： 鵬城領航在戰略合作框架下，正式委託牽億智能全面負責商用無人機租賃業務，合作期為八年，涵蓋客戶開發、合同簽署、租金收取及資產管理等環節。同時，鵬城領航亦委託香港跨境通全面承擔商用無人機的日常飛行運營工作，合作期同樣為八年，職責包括購買符合跨境物流要求的商業保險、定期維護保養、空域協調及飛行安全保障。此雙重委託安排不僅確保租賃與運營分工明確、責任落實到位，也為專案的長期穩定運行提供制度化保障，推動跨境無人機物流產業高效落地與持續發展。

香港跨境通、鵬城領航及牽億智能擬定在意向書簽署後3個月內落實正式投資協議的磋商及簽署。

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於低空經濟產業的戰略佈局。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並不具備法律效力，且其項下擬定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